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3.04.17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112號  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 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
承辦人：謝介偉  
電話：07-3368333#3248  
傳真：07-3312800  
電子信箱：jie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3327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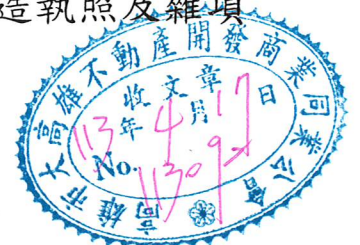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反映營造業實務上缺工、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府友善投資環境政策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申請延長兩年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13年3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624800號函附會議紀錄及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8條第5項：「..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，如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。」
- 三、本案因應旨揭營造業缺工、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府友善投資環境政策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，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2年。
- 四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檢具「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」依本條例第38條第5項「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」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；另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工期者，應於建造執照及雜項



執照有效期限內提出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工程企劃處)、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

市長 陳其邁